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LY XVERS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 **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485,671,808股現有股份迄今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包括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8,567,180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並繳足。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參與或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485,671,808股現有股份迄今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包括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8,567,180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並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認為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產生變動。有關股份合併將會產生的開支預計並不重大。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已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計劃授權限額為148,567,18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將由148,567,180股調整為14,856,718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且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或歸屬任何購股權。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按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475港元（相當於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4.75港元）計算，(i) 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4,750港元；及(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4,75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即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 經考慮每宗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儘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475港元，但過去兩年之歷史交易價格接近0.1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19港元。就同期內的收市價而言，有98.4%的日數低於0.50港元、83.1%的日數低於0.30港元，及73.7%的日數低於0.20港元，顯示股價在一段較長期間內維持於相對低位。過去一年，股份平均收市價為約0.24港元，而收市價中位數僅為0.197港元。收市價中位數低於平均收市價亦顯示股份更頻繁地以觀察價範圍低端價進行買賣。此外，有96.7%的日數收市價乃低於0.50港元，而超過一半的日數則低於0.20港元。因此，股份的歷史交易價顯示股份整體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水平進行買賣。按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475港元計算，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價將為每股合併股份4.75港元。董事會認為當股份的交易價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時，絕對價格出現微小變動均會導致百分比出現相對較大的波動，買賣價差及交易成本佔交易價格的比例可能會相對較高。預計股份合併將會提高合併股份的理論交易價格，或會有助減少該等微幅價格波動的相對影響，以及提升股份的整體交易效率。故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所帶來的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將吸引更多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從而優化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的長遠價值。

此外，建議的合併比率及相應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計將會減少股份合併後產生零碎股份的情況。由於10,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會相當於1,000股合併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因此預計在股份合併前持有完整買賣單位股份的股東，整體上將會在股份合併後繼續持有合併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對於股東(尤其是小股東)更為有利，原因是此舉或會有助減少原本會持有零碎股份的股東數目，並促進合併股份的交易。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降低交易成本，當股價偏低時，由於若干費用按每股計算，交易成本可能相當顯著。

董事會相信，當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特定公司時，彼等往往會(其中包括)考慮該公司的股價表現穩定性及其與特定行業或界別同業的比較。透過將本公司的股價水平與其行業同業對齊，董事會相信，有關上調將在潛在投資者評估時為本公司建立相對同業更為正面的企業形象。

董事會認為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比例。有關股份合併將會產生的開支預計並不重大。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整數，而因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 **零碎股份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促進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湊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期限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何有意使用此對盤服務的股東應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有意對盤零碎股份的股東須事先致電上文所載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預約。

**合併股份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能夠成功對盤。對零碎股份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的股東，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後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淺金色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現有股份而交回的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僅可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為有效的法律所有權證據，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並已按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或另行獲豁免的假設編製，故僅供參考。如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二零二六年)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日期.....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七月十日(星期五)至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述前提下，即使當日為惡劣天氣股份交易日，下列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亦將維持不變。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有所變動。如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公佈極端情況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之慣例、程序以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不時生效)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透過撇除任何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及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敬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敬淪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姚震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黃天瑩女士及郭建偉先生。